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12〕52号

印发梅州市推广使用LED照明 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《梅州市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。

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

梅州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半导体照明（LED）产品，促进节能减排，拉动 LED 照明及相关产业发展，形成有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经济增长点，现就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2014 年底前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。率先在公共照明领域，即道路、公共场所、政府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，完成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。从本方案实施之日起，以上领域新建照明工程一律采用 LED 路灯、庭院灯和景观灯等照明产品；原有使用的非 LED 照明产品，在 2014 年底前实施分期分批改造完成。

（二）加快普及社会 LED 照明。以 2014 年底前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为示范带动，通过室内照明等综合性 LED 照明社会示范工程的引导和相关配套政策的促进，加快非公共照明领域推广步伐，倡导和推动社会各领域逐步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。

（三）统筹城乡推广应用。在应用示范项目安排中，充分照顾农村的实际，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地区示范项目，引导带动 LED 照明产品应用工程向农村地区覆盖。

（四）实现节能及产业发展综合目标。通过推广应用工程的

实施，实现同比口径下照明节能 50% 以上。拉动全市 LED 产业快速健康发展，争取到“十二五”期末实现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。

二、推广范围、内容和措施

（一）推广范围。推广范围包括公共照明领域和非公共照明领域。公共照明领域，包括道路、公共场所、政府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。倡导城乡居民、私营企业、商业场所等在非公共照明领域使用 LED 照明产品。

道路、公共场所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公共照明业务主管部门为业主单位。政府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其他由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，其业主为该单位。

（二）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（EMC）运作模式。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为梅州市区城市道路、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，是当然的业主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指定城市公共照明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业主单位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节能服务公司、监理单位、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。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，负责工程投融资、灯具采购、工程实施、售后和更换灯具回收服务。监理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监理服务。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负责对项目效益、工程检查验收进行第三方评估、测算等。

除 EMC 模式外，市直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也可根据实际情

况，采用政府投资、能源托管等多种模式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。无论采用何种模式，都必须依法依规，按照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的要求，选择工程实施主体和应用的产品。

（三）实施节能服务公司公开招标遴选。按照“业主管理、事权统一”的原则，每个业主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，遴选一家节能服务公司，具体承担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工程的实施。参与招投标的节能服务公司应满足下列条件：具备国家或省（市）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节能服务资质、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、银行授信额度 2 亿元以上，社会融资能力 3 亿元以上，专业技术雄厚，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。申请国家财政奖励的节能服务公司要达到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0〕249 号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发挥电网作为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主体的作用。结合 LED 路灯可调可控的特点，打造统一的 LED 照明产品全生命周期节能监管服务平台，通过和电网企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负荷调度工作紧密结合，实现对道路照明负荷的智能控制和有效管理，为全市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提供全方位的服务。

（五）严格保证推广应用工程质量。严格把握产品准入条件，推广工程使用的产品必须是我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目录产品。优先使用能效高、本地配套程度高的产品。LED 灯具制造企业必须保证提供安装的产品与标杆检测产品的一致性，对弄

虚作假的，3年内不得参与同类项目招投标。节能服务公司不按规定采购产品的，一律取消投标资格，3年内不得参与LED照明工程实施。严格技术准入条件，改造后的道路照明指标必须满足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（CJJ45—2006）的要求。积极参与制订高速公路、隧道LED照明的有关地方标准，逐步推进已通车公路的隧道LED照明改造工作。改造后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、电流、功率因素须符合《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》（GB/T14549—93）等国家电力设计的标准要求。特别是在涉及公共交通安全的领域，要稳步推进、严控质量，保障安全第一。在应用改造工程中替换下来的灯具，由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进行回收。废旧灯具处置必须遵循回收利用和环保经济的原则。

三、政策扶持

（一）落实国家和省财税激励政策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25号）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0〕249号）有关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LED推广改造项目，支持其按年节能量申请一次性财政奖励。其中，中央财政奖励标准为240元/吨标准煤，省级财政奖励标准为80元/吨标准煤。符合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0〕110号）规定的，享受相应

的税收优惠。

（二）落实地方财政支持及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。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应落实地方财政支持政策，并加强对推广 LED 照明产品专项资金的使用、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。

（三）加强公共照明领域配套审核、准入把关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把使用 LED 照明产品作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的前置条件。建设设计部门负责调整设计规范，使供电设备的设计更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的使用。电网企业负责制订基于 LED 照明的最低能效标准，并在用电报装（增容）审批环节对申请用电（增容）单位的照明系统进行能效评价，达不到最低能效标准的照明项目，不予批准。质监部门负责根据 LED 照明工程的实施情况组织参与修订省 LED 照明产品地方标准。

四、工作进度安排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

把公共照明领域作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的突破口，强力推行。市有关部门应根据上述目标任务，制定相应目标，把公共领域 LED 照明改造任务分解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将任务分解到各镇（街道）的法人业主单位，制定明确的时间进度表，切实加强行政督导，促进应用工程的实施。

在非公共照明领域，继续实施以室内照明为重点的 LED 照

明社会示范工程。在今明两年，每年实施 10 个左右的综合应用示范项目，引导促进全社会普及应用 LED 照明产品。

（二）工作进度。

1、制订计划。2012 年 7 月 1 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制定本辖区普及公共领域 LED 照明产品的总体目标和计划进度，报市科技局。

2、签订合同。2012 年 7 月起，各业主单位依据各地 LED 照明改造（建设）的总体目标和计划进度，通过招标确定节能服务公司、监理机构等并签订相关合同。

3、全面建设。从 2012 年 8 月起，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合同进度开展工程方案设计、LED 灯具采购及安装以及跟踪服务等工作。

4、检查督导。从 2012 年 10 月起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，陆续展开工程检查督导工作。检查结果统一上报市人民政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建立行政督导和考核机制。市政府与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签订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的责任书，把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列入节能减排考核。考核办法由市 LED 照明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制定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，从 2012 年起开展年度考核通报，考核结果作为节能减排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优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运行环境。市、县（市、

区)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、指导、推动LED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。财政、税务、节能主管部门要针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特点,负责提供相关财税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服务。金融部门要适应LED照明工程和EMC业务的要求,创新金融产品,提供优质的融资服务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推动新建公路隧道LED照明改造工作,逐步推进已通车公路的隧道LED照明改造工作。质监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、科技部门积极参与制订高速公路、隧道LED照明的有关地方标准。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要协调道路建设和路灯管理部门全面推广LED路灯等LED照明产品。在实施过程中,科技、城市综合管理、交通运输、质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,确保相关工作安全、顺利推进。

(三)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传媒报道、主题展览、建立体验中心等多种形式,加大对LED照明产品和推广应用项目成效的宣传力度,增强人民群众对LED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和关注度,营造有利于LED照明产品推广使用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主题词:科技 LED△ 通知

抄送:市委各单位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、
梅州军分区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。